

# 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羅鎮祕字第 097000550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各場地使用管理，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所稱場地，係指本館管有之展覽室（區）、會議室、研習室。

第二條 適用範疇以辦理藝文活動或上級機關交辦活動為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亦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不得為營業、婚喪喜慶、政見發表會之使用。
- 三 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損毀館內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第四條 使用本館各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用食、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 二 禁止張貼海報、標語。室內外如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賀物應置放本館指定範圍。
- 三 使用擴音音量，不得超過八十分貝，以符合噪音管制規定。
- 四 不得有展出作品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否則立即終止展出。如欲配合公益團體辦理之義賣活動，須專案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場地，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申請，會議室、研習室：使用日前七日至十四日；展覽室（區）：使用日前一個月。經核准後，於七日內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

第六條 借用本館場地，應依其所使用之場地性質，分別繳納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水電維護費、燈光、音響費、冷氣費及公物損害賠償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費用，依法解繳鎮庫。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並經本館場地管理單位檢查回復原狀後一週內，保證金無息退還。

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場地如有損毀或遺失物品，由保證金中核實扣抵，如有不足依實追補。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未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三日辦妥退借手續。未辦或逾期者，視同自願放棄使用權利，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本館因緊急或意外等因素，未能如期提供場地者，得於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

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如需延長場地使用，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前三天，依申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館外借場地，會議室及研習室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二時段計算。展覽室（區）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以日計算；一期以七日為限，總計不得超過廿一日，按收費標準表計費。

會議室、研習室，佈置、裝台、彩排時，以半日為限，不另計費。

申請人於展出前七日應主動與本館協調辦理開幕、剪綵等展出相關事宜。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第九條 使用本館展覽室（區），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展出場地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館協助之。

二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館其他設備或用具，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需經管理單位同意並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

三 佈置、裝台或彩排，以核准時間為準，不另計費。

四 展出時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五 展覽室（區）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六 展覽結束，展品應於結束之次日前取回，並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儘速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清理現場，恢復原狀。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本館得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不負保管責任。

七 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

八 借用人未遵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館除得停止其使用外，並沒收保證金。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一 本館主辦、協辦、合辦之各項慶典及演藝藝文活動。

二 轄內各級學校推動民俗藝文之各項活動。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總館（每日） 一樓展覽區		總館（每日） 三樓展覽室		總館（每時段） 三樓會議室		南豪分館 （每時段） 第一研習室		南豪分館 （每時段） 第二研習室	
月份	12至4	5至11	12至4	5至11	12至4	5至11	12至4	5至11	12至4	5至11
場地使用費	500	5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場地清潔費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50	250	250
水電維護費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50	250	250
冷氣費	0	500	0	500	0	500	0	250	0	250
音響燈光使用費	300	300	500	500	500	500	0	0	0	0
一般保證金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計	1800	2300	2500	3000	3500	4000	1500	1750	1500	1750

備註：

一、上項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等各項費用計算方式：

（一）展覽室以日計費，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費，一期以七日為限，總計不得超過廿一日。

（二）會議室及研習室，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時段計費。

（三）會議室及研習室若連續借用二個時段者按每場收費標準八折計算，惟保證金及清潔費不加計。

二、本館為中央空調，每年五至十一月一律加收冷氣費。

三、借用鋼琴分上午、下午，二段收費，YAMAHA-C7 每段收費一、〇〇〇元，彩排亦同，本館指定調音，費用由借用人自付。

四、如有損壞器材設備者應依本館場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規定扣抵或賠償。

附註：

1、場地申請書上之各項表格請申請者詳細填寫，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凡欲申請者可親自至本館或逕上「羅東鎮公所資訊公開網站 (<http://www.lotong.gov.tw/>) 公開資訊」下載申請書。